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	依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落實綠能公舍，特訂定本辦法。	明	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明	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二 使用人：於公用房地設置及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p> <p>三 使用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p>	一、	<p>第一款：參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之立法例，爰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用詞定義。</p> <p>二、第二款：明定「使用人」及第三款「使用回饋金」用詞定義。</p>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	為	<p>使市有公用房地招標作業程序公開及透明化，且參酌其他縣市辦理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程序亦採公開招標</p>

<p>規定。</p>	<p>方式辦理，以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不適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使用規定。</p>
<p>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需求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得經該公用房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同意提供房地後，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契約期間、使用回饋金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p> <p>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並由執行機關與使用人簽訂契約。</p> <p>契約期限屆滿，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續約，執行機關同意續約前，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提供房地。</p> <p>管理機關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者，得自為執行機關。</p>	<p>一、參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與新北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規定，明定本辦法契約簽訂方式、使用年限及續約方式。另管理機關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者，得自為執行機關。</p> <p>二、第一項所稱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係指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p>
<p>第六條 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p>	<p>一、明定使用人於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p>

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生電能之售電收入為使用人所有，使用人應依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之售電收入比例，向執行機關繳納使用回饋金，不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繳納使用費。

電發電設備，相關費用由使用人支付，項目諸如太陽光電模組、模組架台、變流器(換流器)、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契約屆滿、解除或終止之拆除費用等，並於契約規範使用人於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使用人出資興建。

二、參酌新北市政府訂頒新北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使用人簽訂購售電契約約定售電收入，明定使用人依電能之售電收入比例繳納使用回饋金。另使用人已依本辦法繳納使用回饋金，爰不另計收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使用費。

三、有關售電收入比例，係指辦理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招標作業，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並以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使用人繳納之使用回饋金應依契約規定繳至執行機關指定帳戶。執行機關收取使用回饋金後，循

	<p>本府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為建置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產業局得調查公用房地之空地、屋頂面積、建築物現況、使用房地座落位置、使用年限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p>	<p>產業局為本市推動太陽光電業務權責單位，為建置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資料庫，明定產業局得調查市有公用房地空地、屋頂面積及建築物現況、地址、使用年限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運作等資料。</p>
<p>第八條 提供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管理機關，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推廣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符合落實綠能公舍目的之必要使用。</p> <p>管理機關對前項預算額度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後，最高編列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七十。</p>	<p>一、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提供市有公用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明定管理機關得以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之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作為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教育宣導或汰換節能設備、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符合落實綠能公舍目的之必要使用。</p>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使用期間可長達二十年，為利提供使用機關編列使用回饋金預算之彈性，以因應未來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推動策略之變化，經管理機關認為有助於推動綠能公舍之經費需求，得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使用回饋金；另管理機關為配合綠能政策之推動</p>

	<p>(如建置智慧電網、能源監控系統等)，以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之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或有窒礙難行時，得專案報本府核定使用回饋金收入最高至百分之七十編列預算。</p> <p>三、第一項所規定「管理機關得依執行機關前一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百分之五十編列預算」於未來實務執行上，係由管理機關於當年度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如一〇五年度編列一〇六年度預算)，以前一年度(如一〇四年度)使用回饋金收入決算數為編列預算基準。</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